

用心血浇铸的“治狱通鉴”

——《上海监狱志》评述

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用心血浇铸的“治狱通鉴”

——《上海监狱志》评述

中国监狱学会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

目 录

《上海监狱志》序	刘云耕 (1)
一部用心血浇铸的“治狱通鉴”	郑一之 (4)
政法志苑中的一朵奇葩	张生元 (7)
大墙内的实录	过文瀚 (13)
《上海监狱志》评介	张凤仙 (18)
重现历史,再铸辉煌	刘世恩 (22)
一部涵盖上海监狱发展历程的百科全书	武剑华 (27)
薪火相传,推陈出新	阮云宝 (30)
《上海监狱志》编纂始末	徐家俊 (33)
记载上海监狱发展的三张珍贵照片	徐家俊 (39)
来信选登	徐建楼 (43)
报刊消息选载	(45)
附录	
《上海监狱志》目录	(48)
上海监狱劳教系统编印的其他五部《监狱志》、《农场志》简介 ...	(54)
喜读《上海监狱年鉴》等	张生元等 (58)

《上海监狱志》序

刘云耕

有史以来第一部《上海监狱志》杀青付梓了,这是新世纪上海监狱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

《上海监狱志》编纂人员摭拾于浩瀚古今文献档案之内,走访于众多专业知情人士之中,历经十四年寒暑,数易其稿,终于编纂出版了这一部重要和翔实的宝贵志书。我谨向同志们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社会上的人们对监狱的印象,一般都是从传闻、小说、戏剧和影视作品中得来的。我自 1985 年 2 月到 1993 年 7 月,先后在上海市劳改局(今监狱局)内许多岗位上工作 8 年余,这就使我比较了解监狱,熟悉监狱。在这特殊的岗位上,我与广大干警朝夕相处,对监狱工作的重要和艰辛深有感触。现在,我看到《上海监狱志》成书出版,觉得特别欣慰。

只要存在阶级和国家,就必然存在监狱,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自唐天宝十年(751 年)松江(古称华亭)设县起,上海地区就有了监狱。尤其是 1843 年上海开埠以来,相继形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三块相对独立的统治区域,存在三套司法和监狱系统,这为全国其它城市所罕见。1949 年初,时称“司法行政部直辖上海监狱”的提篮桥监狱内关押着 50 名革命人士。中共地下党成功地策反了代理典狱长,开展了武装护监斗争,5 月 28 日配合市军管会接管了监狱,从此翻开了新中国上海监狱史的崭新一页。1949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成立。次年 3 月,在江苏大丰建立了关押、改造罪犯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垦区劳动生产管理局(后来改称上海农场管理局、上海农场)。20 世纪 60 年代起,在安徽、青海等地建起了改造场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创业,上海监狱系统现今有提篮桥、五角场、周浦、

北新泾、青浦、宝山、白茅岭、军天湖、新收犯、女子等 10 所监狱和 1 所少管所。1949 年 6 月到 20 世纪末，上海监狱系统共收押改造了 46 万余名（含向外地调押 16 万余名）罪犯，为净化社会环境，打击、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上海监狱志》不仅让我们对上海监狱发展史有一个真实、详细的了解，更让我们记住那些为新中国监狱事业作出过卓越贡献的人们。有许多干警告别城市、告别家人，近去江苏、安徽，远赴青海等地默默工作。他们为了上海的安宁，为了人民大众的安居乐业，“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

记得有位哲人曾经说过，世界上多一所学校，就可以少一座监狱。这话是很有道理的。但如今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监狱本身也是一所学校。将罪犯改造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新人，并让他们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益的守法公民，是当代中国监狱工作的根本宗旨。我国《监狱法》明文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社会主义的刑罚并不仅仅是对罪犯的惩戒，更重要的是通过刑罚使其真正认罪服法，改过自新。

监管改造工作是一门大学问。在监狱这个极为特殊的场所，执法人员和罪犯之间的关系，要比人们想象的更为复杂。不过，我一直认为：再好的犯人也姓“犯”，再坏的犯人也是“人”（顺便说一下，这个意思与我国古人的名言，即“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的思想是完全相通的）。对罪犯的改造要实行宽严结合的方法。“严”意味着对其思想上要改造，行为上要矫治；而“宽”则是不能忘记对其人格要尊重，生活要关心。对于罪犯而言，监狱人民警察不仅是威严的管教员，更应该是耐心的老师和冷静的心

理医生,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唯一能帮助他们的最亲近的人。

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过:“覩其监狱之实况,可测其国度之文野。”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地区监狱的管理水平,也反映着一个国家、地区的执法水平。海外的敌对势力一度对我国监狱“非常关注”,企图作为攻击我国人权、非议我国政治制度的一部分。然而,从西方国家不断见诸报端的报道可以看出,其自身就有着极其严重的“监狱里的黑暗”。

《上海监狱志》从历史角度,对上海监狱历史沿革、现状、风貌等作了简约而又翔实的梳理,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当代上海监狱工作逐步推进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与发展的进程。这本书是反映社会主义中国监狱文明、人道的极好例证。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上海监狱工作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亦有难免失误的教训。通过阅读《上海监狱志》,可以获得今后做好监狱工作难得的史鉴。

是为序。

2003年1月15日
(作者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一部用心血浇铸的“治狱通鉴”

郑一之

联系近 40 年自己的监狱工作实践,从头到尾读完《上海监狱志》,心情十分激动,随着文字和图照的移动,再次让我重温了当年的难忘岁月。这部《监狱志》的编撰出版耗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监狱管理局的局处两级主要领导出任编委,执笔撰稿的有 24 人,搜集资料达 72 人。他们查阅了大量资料,其中主要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公安部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上海市公安局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上海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复旦大学等图书馆的图书资料。2002 年 5 月形成评审稿,分送有关部门审阅。2003 年,根据上海方志办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再作补充修改,正式送交出版社审稿、定稿,付印。从搜集资料到成书出版,历时 14 年。这部《监狱志》16 开,156 万字,有 560 帧照片(彩照、黑白照各 280 帧),因此,编撰这部《监狱志》实际是一个系统工程,凝聚着上海监狱干警的集体智慧,体现了上海监狱干警的群体力量,显示了上海监狱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反映出有关单位的关心和帮助。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和军队、警察、法庭一样,是人类社会出现国家后,统治阶级不能须臾离开的工具。这部《监狱志》对此有充分体现。从唐天宝十年(751 年)上海地区设华亭县起就同时设监狱,一直到宋元明清和民国,包括上海解放前的英租界、法租界、美租界都有监狱。这部《监狱志》在详述这些监狱行刑状况同时,还把被关押迫害的革命志士照片和文章、诗歌编入,映衬出监狱的鲜明性质。值得提出的是,编者采用略古详今的手法,在《监狱志》内详述了解放后上海地区监狱文明行刑的情况,对新旧监狱进行鲜明对比。编者还匠心独具,收集了 640 余批 5300 余人(次)外国、港澳台地区团体人士参观上海监狱的情况和感受,这对恶意污蔑我国监狱现状的谎言

言是何等有力的回击。

这部《监狱志》的历史跨度达 1200 多年,记述了上海地区历代监狱的机构隶属、人员编制、官员任命、行刑程序、劳动状况、罪犯待遇以及它的发展过程等等。读者可以从中了解监狱名称和制度的演变、罪犯管理状况,以及 19 世纪中叶至解放前上海地区外国租界监狱和华界监狱及军队、特务等非司法系统监狱的种种虐囚状况的记载。《监狱志》对解放后的 1949 年 5 月至 2000 年的上海地区监狱资料作了广泛的收集和全面的疏理。今天的现实,就是明天的历史。这确实是一部非常宝贵的史料。

我国监狱的职能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当然有组建机构、录用、选拔、培训干部和对罪犯的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生产等等工作要做。所有这些,《监狱志》中一应俱全。如“执行刑罚”一章中,从收押罪犯的注意事项,申诉控告的处理,减刑、假释的条件和程序,到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狱内又犯罪的处理,释放安置,都叙述详尽。对少年犯、女犯、外籍犯记述对他们的管理教育生活等方面情况还单独设章,做到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资料丰富,内容翔实。各章都配有适量的串文照片和图表,使之图文并茂,更具有可读性和存史价值。

读完这部《监狱志》后,不但觉得它有上述诸方面价值,还觉得它是一部难得的监狱文化珍品。文化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反映。这部《监狱志》对上海地区监狱的历史沿革、现状,按照岁月先后的顺序作了简约而翔实的疏理,对解放后上海地区监狱工作逐步推进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发展过程作了客观而全面的阐述,比较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监狱文化现象,对上海地区监狱工作的今后发展导向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我 1952 年就参加上海监狱工作,在市内和苏北、皖南四所监狱直接从事改造工作 32 年。1984 年在上海编辑专业刊物,1989 ~ 1995

年在北京中国劳改学会和司法部编审高校、警校专业教材,还在高校讲课,一生中浏览过可观的著作典籍,我认为《上海监狱志》是众多同类著作中政治性、学术性、资料性结合得比较成功的一部,是一部用心血浇铸出来的治狱通鉴,一部上海监狱工作的百科全书。我向从事 14 个年头搜集资料和撰稿编辑的同志表示深深的敬意,他们为上海监狱事业立下了功绩。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整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我建议各级领导和每位干警都应抽空从头至尾读一读这部《监狱志》,从中吸取知识和经验,从而把上海地区监狱工作推向更高层次。

(原载《上海警苑》2004 年第 10 期,作者为原《劳改劳教工作通讯》副总编辑、司法部法律教材编辑部副总编辑)

政法志苑中的一朵奇葩

张生元

2003年12月公开发行的《上海监狱志》是全国政法系统专业志苑中的一朵奇葩，在政法方志丛书中散发着清新的芳香。《上海监狱志》同上海市其他已出版的专业志相比，时间上比较晚。但是，志书是传世之作，编纂时间虽长，而志书内容丰满，质量上乘，还是值得的。《上海监狱志》的编纂过程经历了“资料搜集”、“形成单篇材料”、“全书总纂、定稿”三个阶段，可谓“十年磨一剑”，大器晚成。

据笔者了解到的信息，目前大多数省（市）的《监狱志》附属在《司法志》或《司法行政志》中，列为这些志中的一个“章”加以记述，单独设立《监狱志》的较少，记述范围和深度受很大限制，为世人留下的有关监狱方面的存史资料就显得粗略和单薄。《上海监狱志》突破了这个缺陷，记述全面、系统，资料具体、翔实，篇幅多、容量大。它的总字数有156万字，比已出版（或内部编印）的其他省（市）《监狱志》都多。如华东地区某省的《监狱志》上限自1840年起，下限至1995年，分三部书编成，三部书合计为72万字；华东地区另一个省的《劳改劳教志》上限也起于1840年，下限至1990年，全书82万字，都只及《上海监狱志》总篇幅的一半。《上海监狱志》的图照部分花费功力也巨，该志卷首部分设置的彩页图照达56页，280帧，所刊出的图照中，上限不限，清末民初时留下的图照每多展现，下限截至2003年志书搁笔之时，时间跨度长，栏目众多，且能引人入胜。其他省（市）《监狱志》和上海已出版的政法类志书大都未能达到这个境界。

我读过《上海监狱志》全书，其中有些章节我还曾拜读过几遍，所获教益甚多，兹陈述读后感言几则，与修志同仁们切磋研究，并求教于监狱部门的领导和专家。

一、《上海监狱志》从“综合古今”和志书的整体性、全面性出发，

尽其所能地搜集存史资料，并认真对繁杂的资料进行筛选，使志书所记载的内容丰满、浩瀚，落笔有据，于是堪称“信史”。志书所记载的内容力求述及客体事物发端之本，而且纵不断线。如果只从半路上讲起，而且断断续续、交代不清，那就是出于无奈，留下遗憾。《上海监狱志》对唐、宋、元、明时代的监狱状况作了一些交代，可能因为这些年代上海地区的监狱史料很少。华亭设县始于唐天宝十年（751年）距今1200多年。上海设县始于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距今700余年，上海特别市建立则在民国16年（1927年），距今还不到100年。时间越向前推，留下的历史资料越少越简，这符合常理。而在《上海监狱志》中，对清代上海地区监狱的情况、民国年代上海地区监狱的情况，以及上海存在公共租界、法租界时的租界监狱情况，记载得十分详尽，且分门别类逐一交代，令人一览无遗，所提供的细节资料弥足珍贵。我认为每一个研究上海史的人员都能从这部志中找到他的看点，志书的功能和作用在这一点上也是常青常新的。

二、《上海监狱志》完整地记载了犯人从入监、改造、到释放的行刑全过程。设置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教育改造”、“少年犯、女犯、外国籍犯”、“劳动生产”等几个章，既有对民国时期、租界时期的旧监狱进行了客观的反映，其中还包括抗战胜利后对日本战犯的关押、审判和执行这些鲜为人知的史实及具体名单。同时更准确地记述了上海解放后监狱行政部门行使国家赋予的神圣职责，对罪犯施行执法管理和教育改造的全部内容。对囚犯实行惩罚改造和严格文明管理符合人民民主专政的法理要求，同时也日益显示其人性化管理的时代精神。犯人也是人。惩罚改造的最终目的是把犯人改造成为新人，大墙之内发生的日积月累的变化，对大墙外的社会公众，包括罪犯的家人和子女，都有密切相关的联系。阅读《监狱志》上所写的许多人和事，如解放后上海监狱系统自1949年6

月起至 2000 年底,共收押改造罪犯 46 万余人。其中有国民党、汪伪、伪满军政人员和国民党台湾武装派遣人员,也有新生的犯罪分子,通过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使他们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这些情况传达给更多的人知道,使大家知道我们新中国是一个讲法治的国家,讲人道的国家。监狱是什么?监狱作为国家机器中的重要部件之一,在反动统治时期,是压迫人民的工具。《上海监狱志》中也不乏对旧监狱囚禁、迫害爱国人士和平民百姓的实载。两者对比,更感到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的监狱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是一项维护社会稳定,造福人民和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

三、《上海监狱志》以众多的笔墨记述了社会各界对监狱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借助和依靠社会力量推进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是法治政府教育改造罪犯的一大特色和重要成就。据《上海监狱志》的记载:解放以后,胡耀邦、徐特立、谢觉哉、史良、康克清、张爱萍、陈丕显、曹荻秋、刘澜涛、吴邦国、黄菊、罗干、蔡诚、邹瑜、肖扬、张思卿、张福森、侯宗宾、彭佩云等各级领导曾视察上海监狱系统。1955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大代表刘靖基、金仲华、王淑贞等和市人大代表赵祖康、苏步青等 60 余人视察了市监狱,他们勉励服刑人员弃恶从善,走向新生。1956 年 5 月 28 日,全国人大代表黄绍竑、许闻天、王葆真等 7 人再次视察市监狱,以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监狱视察活动更趋经常化。但是,1966 年~1979 年间曾中断。从 1980 年开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又照常进行。1980 年 3 月,宋日昌、卢守道等 5 名市政协副主席率 66 位市政协委员视察少管所。1981 年 6 月,市政协副主席宋日昌、李干成等视察市监狱,同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狄景襄等视察上海市监狱并召开罪犯座谈会。1984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平、陈沂、王涛、李培南等视察上海监狱系统。1985 年 5 月 20 日,中顾委委员曾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林月琴、全国政

协委员王定国等视察少管所，并对少年犯进行帮教活动。1989年～2000年，先后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陈铁迪、市政协领导王兴等10余人先后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视察上海监狱系统，监督监狱工作。此外。各区、县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经常去各监狱视察。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走进大墙对罪犯进行帮教。据记载，1980年以后，来监狱帮教罪犯的有程绪珂、林帆、冯季青、刘达临、邓伟志、耿文秀、刘琦、杨怀远、徐虎、裔式娟、杨富珍、王林鹤、蔡祖泉、朱志豪、曾乐、包起帆、公举东以及叶辛、叶永烈、王个簃、赵冷月、邵洛羊、谢晋、王丹风、张瑞芳、袁雪芬、戚雅仙、唐耿良、余红仙、司徒汉、吕其明、朱逢博、陆春龄、周晓兰、李国君等二三百人。他们通过座谈、报告会以及演出等多种形式来唤醒罪犯尚未泯灭的良知，余秋雨、谢晋、叶辛等还向罪犯作读书报告，他们以自己的亲身感受和人生经历，畅谈读书对人生的重要作用，推动了监狱中经常举行的读书和征文活动。我党早期领导人之一任弼时1929年10月曾被反动当局囚禁在旧提篮桥监狱40天。上世纪90年代，任弼时的儿子任远远、女儿任远征等先后到提篮桥监狱参观，寻访任弼时同志被囚时的史迹资料，任弼时的儿媳娄惠平受其婆母陈琮英的委托，向上海监狱陈列馆赠送了《纪念任弼时》影集等纪念品，表达了老一辈革命家及其亲属对监狱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四、《上海监狱志》的第十五章为“杂录”。“杂录”立为末宗，与中国方志继承下来的体例是相容的。这部志的“杂录”中记载着“1875～2000年报刊上有关上海监狱的报道”共266条。其中，1949年5月以前的115条，1949年5月～2000年11月151条。涉及到《申报》、《新闻报》、《中央日报》、《大公报》、《立报》、《民国日报》、《华美晚报》、《和平日报》及《人民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上海法治报》、《中国日报》、《法制日报》、《劳动报》、

《青年报》等。上述条目虽然选自众多报刊,但是监狱局的修志人员是下了苦功,他们曾整整用了两年时间,逐页查阅了 1875 年 ~1949 年整整 400 本《申报》缩印本和其他有关资料,大海捞针般的撷取有关史料。并经过核对和筛选,如“苏报案第二次判词”、“邹容狱毙”、“习艺所罪犯迁移地点”、“江苏第二监狱犯人绝食提出三项要求”、“看守私刑敲诈”、“管牢印捕罢工”、“女监狱门卫受贿罪”、“吸毒犯在狱缢死”、“日战犯在沪受审”、“审讯日战犯,陈纳德参与旁听”、“日战犯 5 名在沪处绞刑”、“各地判决监禁汉奸都要集中去上海”、“上海监狱罪犯有 17 种国籍”、“有钱囚犯特别优待,穷苦无钱禁锢囚笼”、“上海监狱三犯越狱”等存史价值都较高。摘自 1949 年 5 月 31 日《解放日报》上的“军管会接收伪上海监狱,被迫害的‘政治犯’当即获释恢复自由”、“受难的兄弟自由了”两条及此后的百余条,从各个侧面反映了上海监狱系统回到人民手里后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变化发展。载录笔法合符志体,直观、具体、穿透力强,如“在押女犯母子、母女庆六一”、“上海作家采访‘红烛之光’”、“播洒希望的热线”、“大墙内开设心理咨询门诊”、“作家叶永烈担任狱外辅导员”、“大墙内智力库结出可喜成果”、“给孩子一点爱意,给父亲一点信心”、“为犯人举办个人书法展”、“墙内团圆时”、“告别噩梦走向新岸”、“展望上海新貌,争做时代新人”、“民主党派人士与服刑犯人结对帮教”等都能暖人心扉,给人启示。“杂录”章的第二节刊录了曾在上海监狱拍摄过的电影、电视连续剧(1949 ~ 2000 年)一览表,该表载明:北京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制片厂、八一电影制片厂、珠江电影制片厂、深圳影视公司、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南京电视台等文化传媒单位曾在上海监狱拍摄历史文献片、纪录片、故事片、电视连续剧等 34 部。其中大部分是反映囚犯们的劳动、生活和思想上的变化,反映监狱监管人员的理想、情操和他们艰苦工作取得的成果,也有一

些是监狱管理等部门为制片单位提供反映历史真实面貌的场景、实物的舞台。所有这些都证明了上海解放以来监狱工作不断取得的新成就。上海解放以来，监狱工作走过了胜利前进的 50 多年，其间，也遭受过挫折，取得有益的经验教训。在监狱工作岗位上辛勤执勤的广大人民警察，包括一大批因年龄原因已经退下来的老同志，是新中国政法战线上的有功之臣，人民感谢他们，敬仰他们，《上海监狱志》记录了一些他们活动的身影和踪迹，这是很有意义的。

说《上海监狱志》编纂有方，并不是认为这部志已经尽善尽美，无懈可击。在我看来，这部志对 1966 ~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监狱工作遭受的冲击和种种“左”的记述过于简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砸烂反动公检法”的谬论即已席卷上海和全国，监狱工作的正常秩序被破坏。上海劳改局系统实施军管后，固然有对稳定大局有利的一面，但是内乱不止。此后，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抓五一六分子”、“追查防扩散案件”，“追查反动谣言”，到处搞“三忠于”、“四无限”……导致监狱人民警察动辄得咎，人人自危；劳改释放、劳教期满后留场就业的人员中也有不少人因“左”的思潮泛滥，受到伤害，还殃及他们的子女。这些，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一系列拨乱反正的重大步骤，才逐步开创监狱治理的新局面。在志书中选择、有重点地记述好我们这一代人当时经历过的这段历史，也是“志书信史”的题中应有之义。至于这部志书中还有某些写得不够确切、不够充分的地方，这也无伤大雅，可以在今后编史修志的工作中加以充实和补正。

（原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5 年第 2 期，作者系上海地方史志学会副秘书长）

大墙内的实录

过文瀚

在上海监狱局新老领导的全力支持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十余年的辛勤工作,2003年12月,字数达156万字的《上海监狱志》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新世纪上海监狱工作的一件大事,也是上海史志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可喜可贺。《上海监狱志》上溯唐天宝十年(751年)华亭建县,下迄2000年(大事记止于2001年,党、政、工、团组织成员更替止于搁笔之时),跨度达1200余年。涉及上海监狱的建置沿革、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生活卫生、教育改造、少年犯、女犯、外国籍犯、劳动生产、监狱管理人员、政党团体、外事接待、人物等各个方面,是一部涵盖上海监狱发展历程的百科全书,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积极作用。在1989年《上海监狱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之初,我就与《上海监狱志》编写同志有了工作上的联系。这次有幸作为《上海监狱志》的责任编辑之一,参与了志书出版的全过程,受益甚厚。通读全志,我深切地感受到《上海监狱志》是一部指导思想正确、学术价值较高、实际用途较大的专志,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运用唯物史观,完整反映上海监狱发展历史轨迹

上海监狱自唐朝751年华亭建县始,就设监狱,但是,资料缺乏,历史记载不详。尤其是1843年上海开埠后,上海相继形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分而治之的局面,各自有独立的司法系统和监狱,这种历史现象是非常独特的。上海解放后,上海监狱系统和全国一样,经历过法院、公安、司法行政三种建置,并实行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执行机关两级管理的体制,头绪纷繁复杂,再加上监狱本身给人以神秘感,常人难以搞清其中的关系,对其演变过程也难以说清。在《上海监狱志》问世以前,国内还没有一本完整记述上海监狱演变历

史的专著。这次,上海监狱管理局史志办公室的同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克服重重困难,从浩如烟海的文献档案资料中收集了大量珍贵史料,在充分汲取前人的科学论断的基础上,舍弃讹传、附会、失实之言,真实反映历史。《上海监狱志》第一章设“建置沿革”,对上海历史上曾出现过的监狱加以详细记载,对监狱的隶属关系、坐落方位、名称的变化、监舍的分布情况、部门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时间等都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记录,并附有监狱的平面图或照片,使人一目了然。可以说,《上海监狱志》是第一次完整地向世人展示上海监狱发展脉络的著作。

2. 充分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强大震慑力和感召力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历来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之一。统治阶级的不同,其惩罚和专政的对象也不同,历朝和民国、租界时期执行的目的和方式有所不同。新中国的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重要工具之一。具有惩罚罪犯和改造罪犯的双重任务。从1949年6月至20世纪末,上海监狱系统共收押改造了46万余名(含向外地调押16万余名)罪犯,为保障人民政权的稳定,维护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净化社会环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而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监狱志》第二章“刑罚执行”在对历朝历代监狱制度记述周详,特别详细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上海监狱系统在长期工作实践中所形成的一套比较完整的、现代刑罚执行体系,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上海监狱在行刑社会化和社区矫治等方面所进行的探索实践活动。通过阅读,使人能充分了解上海监狱通过对罪犯实行刑罚,在遏制犯罪、防止犯罪、维护社会安定所起的特殊作用。

旧中国的监狱常着眼于惩罚罪犯,虽然租界、民国时期有一些制度,但也往往形同虚设。新中国成立后,监狱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